

主席，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首長，大家早安。本組還是請教育局黃局長繼續昨天沒有請教完的部分。黃局長，昨天我們談到關於臺北市很多舞蹈補習班變相色情的行爲，形成罪惡的媒介中心，因此本席昨天曾經想請教局長，一方面警察局也時常有這樣的表示：就是對變相營業或有媒介色情的這種舞蹈補習班，警察局一直再努力取締，至於取締結果效果如何，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不過一方面他們也擔心教育局這種漫無限制的發舞蹈補習牌照。昨天本席提出這樣質詢之後，曾經有某些朋友提到說對於某些健康的像民族舞蹈社或類似雲門舞集的這種舞蹈集團，似乎不應該禁止其設立，我想這一點本席原則是同意的，我們並不是說由於目前已經有些舞蹈補習班有變相營業或媒介色情行爲，就絕對禁止今後有任何新的類似舞蹈方面的研究社團的成立，不過本席要強調二點：第一，對既有的舞蹈補習班教育有沒有善盡輔導了解的責任？凡是有超過若干次違規紀錄的舞蹈補習班，是否能夠研究停止它的牌照，予以取締？第二，今後對於舞蹈研究社的設立是不是能夠採取另外一種方式，例如某些社團或某些正規學校或其他組織，讓它互設一種社團的行爲，不一定要用舞蹈補習班的名義，公然設立市招招攬學生，實際上他們招不到所謂民族舞蹈的學生，大部分都是地下舞廳的形式，這兩點不知道局長能不能簡要回答一下。

**教育局黃局長昆輝：**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和高見。吳議員昨天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並表示你的看法，我個人也深有同感，同時馬上和我的同仁交換過意見。我想對於舞蹈補習的現有情況，我們要做進一步的了解，而且我覺得是不是我們可以考慮這種補習班可以暫停辦理登記設立，看看以後輔導的效果如何再斟酌，所以這個問題，目前我們可以說已經進入研討的階段。吳議員提示在消極方面，當然警察局是負責取締違規的，我們將協調警察局再加強。在積極方面，我覺得舞蹈補習班的班主任和老師我們要責成本局第四科，除了過去所辦定期集會輔導之外，我想最近應該再邀請他們來看會做積極性的建議，導入正常發展。

**吳議員敦義：**

請教局長，目前經貴局核准登記設立有案的舞蹈補習班，臺北市內有幾家？近年來因違規營業受取締而吊銷牌照的有多少家？能不能請局長提供一下具體的較字？

**黃局長昆輝：**

違規吊銷執照方面，最近我才批准過吊銷一家，以前也有過。警察局查到之後，雖然沒有觸犯警察局本身主管的法令規定，但就教育局的立場，我們還是不准他們再申請恢復。我可以這樣說，我這方面是持着非常嚴謹的態度在做。至於倡導社團由社團來做舞蹈教導的工作，我想這是比较好的，同時也會有正當的途徑可資依循，但是有關社團方面的輔導工作，却不是本局的職掌範圍之內，不過我可以和負責這方面有關係的局處交換意見，提出這個建議，謝謝吳議員的高見，我們會在這方面多加努力。

周議員英英：

黃局長，昨天我們有幾位同仁請教關於九年國教實施以來，在學生的德、智、體、羣各方面大致說起來，都還好，尤其在智育方面成效更佳。德育方面，我們也提到目前青少年犯罪年齡有日益降低的趨勢，國小十一、二歲的學生都有綁票勒索的行為，由此，使我們聯想到學校對德育的考核，記得過去我們唸書時，導師對我們品行的考核，大多是依據學生的表現，也就是看他身體力行的情況，現在德育的考核，好像不是這樣，而是公民與道德或生活與倫理的分數成績要占一部分，這些成績都是筆試，筆試的成績不知道占百分之幾，剩下的才是身體力行的表現成績，所以現在一般學生都把公民與道德及生活與倫理當做書在唸、在死背，真正要他們去做卻不見得會做，形成說的是同一回事，做的時候又是一回事。因此，本席以為學校對德育方面的考核，是不是有重新檢討的必要，課程和內容方面是不是適當，似乎都該檢討。否則任由學生當做書在讀，對於那些智力或記憶力較差的學生，公民與道德筆試成績考不好，品行分數自然就拉低，但事實不盡然是這樣，因為公民與道德雖然考不好，可是他們也很守規矩，這就形成德育考核上的不平，所以德育的考核是不是有必要修改？不知道局長的想法如何？

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周議員談到目前學校教育，智育方面很不錯，德育則還要加強，誠然，今天的學生看起來會背

課本，公民與道德背得很熟，生活與倫理也背得很熟，但是這種判斷是非的智識固然要懂，不過實踐更重要，也就是說不僅要有這種智識，而且要去做，這就是周議員所說的身體力行，這才符合今天我們實施道德教育的學理和要求。「不但有道德的認知，還要有道德的實踐，」所以今天對學生品德的考核方面，是不是符合這個要求，我向周議員報告一下。今天國民中學學生德育的成績，是根據操行及公民與道德兩個部分評定的，操行占百分之七十，公民與道德占百分之三十，換句話說，道德的認知占百分之三十，道德的實踐占百分之七十。國民小學的德育考核是根據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察辦法實施的，考察的範圍有三個：一個是生活規範、一個是基本道德的德目、一個是生活教育等三大項；考核的具體項目是以智識、觀念與實際的行為習慣。我想實際上考核學生的德育如何呢？可能最重要的還是周議員所講的老師本身，不要這個課當做是課本要學生來唸，而是要學生懂得就可以，但是在實際教學的過程當中以及學生生活的實踐裏，觀察學生到底實踐得如何？行為表現如何？所以老師的觀察是非常重要的。在這裏我要向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報告一件事情，我覺得今天德育的考察，不僅是導師做主體，而是每位老師對學生品德的考核都應該負起一部分的責任，只有導師一個人考核，我想還是不夠的，必須不兼導師的老師也同時負有考核的責任。所以周議員提到加強學生實際行為的實踐，考核要重視行為的表現，這是很值得我們參照辦理，我們

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

周議員英英：

謝謝局長的答覆。我們希望加強學生德育的公民與道德，是因為局長在工作報告中提到「現在學校教育的良窳，端視公民教育的是否實施有效」，所謂有效，我想就是身體力行方面多加強，老師多辛苦一點。剛才我說學校的智育方面大致做得不錯，可是在智育教學方面，也難免有一些小的偏失，也就是我們第十一題所說的：「據一項調查中發現我國學童教育的結果，年級越高趨向同一個模式，顯示個別發展受到限制」，這是本席在某一份報紙上看到的，一位在美國學過教育的碩士回到臺北市所做十個學校以二千名學生作抽樣調查，從一年級到五年級的問卷調查中，發現一年級的學生顯示的成績個別差異很大，好的很好，壞的很壞。一到五年級的學生，個別的差異就較少了，大家回答的題目就差不多了，其中一個題目問到學校是什麼，大家幾乎千遍一律地回答學校是一個大樂園，這就是表示可能老師教過這樣的答案，所以大家都這樣回答，學生就這樣背起來，而沒有個別思考去判斷學校價值的的能力。今天我們這種測驗出來的結果，證明我們的教育結果和美國恰恰相反。在美國，他們低年級學生的差別非常小，而到了高年級之後，由於教學方法以及教材與我們不同，採用彈性教材，啟發性的教學，學生敢於和老師反覆的研討，於是學生的思想比較有個別的判斷能力，不盡是服從老師幾近權威似的教導，由於愈辯，所以愈使得學生思

考能力愈豐富，判斷能力愈強，使他們個別差異隨之愈大。所以我們要檢討一下我們目前的教學方式，我們目前的教學方式是最傳統式的傳道、授業，學生差不多很少發問，都是單向的教學。本席記得以前在教書的時候，就有這樣一位老師，學生的造句全班都一樣，當然這是十幾年的事了，現在是不是還有這種教法不得而知，不過這種填鴨式的教法目前還未根除，學生一切還是以老師的話為權威，當然老師教好的學生應該遵守，不過學生有疑問老師還是要鼓勵學生發問，我們很多留學生到國外留學程度上跟不上人家，我們傳統的教學就是原因之一。所以檢討起來，我們的學生缺乏創意，沒有獨立判斷的能力，個別的發展受到限制，價值觀念的判斷受到束縛，這些現象，我想造成的主因就是升學主義的關係，也就是與聯考的制度有關，例如聯考的填充，除了地名可以固定一律外，像「公民」課就不應該限制，可是現在一般國中訓練學生，寧可改得嚴一點，即使差一個字都算錯，我就奇怪為什麼要這樣做，他們說因為聯考規定很嚴，差一個字都不可以，所以要以一字不漏地背出來，這都是聯考帶來的結果。今後應該鼓勵學生多存疑問之心，多發問探究，以求活用，培養獨立思考，自有主見的能力，不知道局長對本席以上的看法，認為如何？

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從周議員剛才的一席話，我們深深的了解到周議員對教育工作非常有研究，談到調查研究的發

現，周議員特別提到從培養學生的思考創造能力這方面，希望我們培養出來的學生不是呆板的、整整齊齊的，而是思想靈活、思考敏捷、有創造力的學生，我個人對此深表同感。關於要改進現狀的智育缺失，我覺得可以分兩個途徑來做，第一個途徑就是教學方法的改進，第二個途徑就是制度上的因應。就教學方法的改進來講，我們應該是鼓勵同時要求我們的老師在課堂裏教學時，希望能多提一些有啟發性的問題，讓學生能參與討論，並鼓勵學生發表與別人不同的意見，老師則從旁輔導，不要盡是老師講、學生聽，老師抄寫黑板、學生就抄筆記的這種單向式的教學，我舉一個實例，例如我們在教學的時候，要學生認識一個成語說「坐而言起而行」是什麼意思？教學生背它的意思不如在老師上課的時候，以疑問的方式問學生，這一句話的意思是不是坐着聊天聊累了起來散散步？相信全班的學生都要思考這個問題，答對固然好，答錯了老師予以糾正，全班的學生印象都非常深刻，所以教學要採取創造思考的教學方式，不要採取被動填鴨式的，這一點本人表示非常的贊同。其次在制度因應上，我覺得應該要讓學生能夠接受適合他能力發展的教育，國小及國中的學生是沒有選擇的，學生的程度有一點差別，所以會有特殊安排，例如對音樂性向特別有能力者，我們設音樂資賦優異班；對美術有特別造詣者；就設立美術資賦優異班。聽覺能力有中度或輕度障礙者，我們設聽覺障礙班；心理智力比較高者，我們設有資賦優異班；智力較差的國小設有啟智班；

國中設益智班。高中階段，就有分別了，準備升學的是普通高中；從事職業準備的有各種高職；比較長期的有各種專科學校。這樣可以發展他個人的特長，但是我覺得今天我們的學制還是有一點欠靈活，例如高中階段的高中要轉高職，高職較高中都有限制，今後我們也應該好好研究一下是不是可以相互流通。所以周議員剛才指教的第一點。論語上說：「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怠」，我想教學生也應該如此，尤其我要特別強調一點老師很容易忽略的，就是今天國家的整個教育政策，除了發展學生的個性以外，還應兼重羣性的培育，今天很多人都想要做什麼機關團體的領袖，但是却不一定知道怎麼去做一個被領導的人，我想這也是相當的重要。總之，周議員指教的各點，很值得我們三思，本人將要求本局各科室有關人員，今後在開教學研討會的時候，尤其是全市性的教學研討會，多辦一些富有思考、創造性的教學研討會，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將努力做好這一件事。

#### 陳議員順珍：

局長，你剛才講的這一段，使我受益很多。局長談到「資賦優異班」，我想「優」是可以，但「異」則大可不必，當然這個「異」是表示個性發展有所區別，但本組所提的這一段，就整個社會的益智來講，應該是同一樣的，只是發展的方向應該有所不同，而我們當前教育的制度，這方面的適應性却很低。局長也表示目前我們的學制欠靈活，以後再研究，不過本席現在就想請教局長，我們的學制到

底應該怎麼樣？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才是我們今天應該討論的主題，局長是從事本市教育行政工作的最高主管，既然發現學制欠靈活，不知道局長與教育部是否討論過這個問題？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績效？

黃局長昆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要發展學生的能力以適合學生的不同性向，同時又要使學生有共同的愛國思想和民族意識，以及人生價值的觀念，所以在發展過程中，如何使其同中求異，而在人生哲學方面如何使其由小異到大同，這是在教育制度上應該強調的。今天的學制，大體上在學理方面，我想是被先進國家所認為可以接受的，但在執行上還須一步一步走向更靈活的階段。例如國小國中的學生都是沒有經過選擇的，但是學生之「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能力之不同，可以從其臉上觀察而知大概，所以在學生沒有選擇的條件下，使用整齊劃一的方法及學習進度來要求他的話，當然不能適應學生學習的需要。所以在小學和中學就有這些特殊班的設置，使學制走向更靈活。到高中階段，就予以分割，如高中、高職、五專、師專、體專等等這些不同學制，但是我們覺得還不够靈活。上次貴會也建議過，我們反映了教育部，現在教育部採取更靈活的措施，就是高中唸一年之後，如果認為不合適，教育部認為與其等到高三全部唸完之後，考不上大學，雖然說「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就是不到黃河心不死，還是繼續要考，結果花費了很多時間，所以教育部規定高中唸了一年認為

不合適，可以轉商職。將來五專方面，我想今天工業職業的類別以及技術的程式分割比較縝膩的時候，是不是一定要五年才能培養一個技術人才，能不能縮短為三年就可以畢業，當然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我舉這些例子，就是說如何使我們的學制更靈活，更有彈性，以適應時代的要求和社會的需要。

陳議員順珍：

局長這個基本構想，我們非常佩服，相信全體的市民也會支持你，希望把臺北市的學校教育辦得更靈活，不過，一個學校的教育制度所牽涉的是整個教育目標、設備、師資以及教材，全部都要打成一片，我們目前的制度，雖然整個教育的方向，已經要朝這個途徑走，但是的確還有很多方面沒有辦法配合局長這個構想。老實說，從今天學校的設備來看，就沒有一種靈活運用的可能性，每一個地方已經形成非如此不可的行為模式。例如到教室一定是怎麼樣，不論當時的行為情況是怎麼樣，一定要這樣走，沒有其他再進一步可以創造的或者是想怎麼樣做的時候就這樣做的地方。就整個教學的設備來講，也都是這樣；完全是配合課程裏面的每一點每一滴，然後給予適當的教材，其實這些教材所謂適當，是適合整個班級教學的教材，在這種情況之下，如何來靈活呢？如何來避免所教出來的學生將來成爲一個共同的模式呢？我想這是很難的。再從師資來講，今天師範學校畢業的老師，像師專裏有分社會科、美勞科、語文科、音樂科等等，可是很顯然這些分科的老師

，到臺北市來是不是能够調配得很靈活，例如我們這裏所談的師道與親情的蓬萊國小的這個例子，就可以看出蓬萊國小的美勞科老師很少，無法適應，可是學校的編制就是這樣，局裏要調動老師又很困難，最後只好不是學美勞也教得美勞了，也許國語講得不標準年紀又很大了，只好繼續教一年級了，結果發音根本就不正確，教出來的學生當然國語就不標準了。像我的老師雖然很認真，可是我到臺北師範受教育的時候，我的國語成績才十四分，試想我受了六年的國小完整教育，而國語成績居然只有十四分，這證明開始學習非常重要，然而今天整個老師的配備沒有辦法做靈活的調整。就整個目標來講，也欠缺靈活的觀念，其結果當然是可以想像的，例如編班級就遭遇很困難，編班的時候大家會覺得這班是放牛班、那一班是升學班、十二班比較好、十三班不好，因此我們議員也經常要爲這個事接受請託去和校長打交道。所以今天大家對價值的判斷，對於學生未來發展的考慮，有時候是用一種觀念在作祟，整個社會的氣氛是這樣的話，難怪今天很多校長都要致力於學生的升學率，難道這是校長之罪嗎？既然不是校長之罪，是市民之罪呢？還是你們局裏應該負責輔導開導這個方向呢？如果要開導這個方向，我翻遍整個教育預算，那一筆預算可以做爲這樣使用呢？那一種預算可以達成局長現在所說的靈活制度呢？我找遍整個預算，也沒有發現代表這種精神的預算，這樣的話，恐怕對於要達成的目標可以說遠之又遠。這是我聽了局長的一席話，覺得局長這

個觀念非常好，市民也一定會支持，但整個教育預算和全盤的教育要檢討，要從那裏開始實驗，從那裏開始着手，我希望能够儘快去完成。

黃局長昆輝：

陳議員不愧對教育有深入的研究，分析很中肯，在此我就陳議員指教各點，提出幾點說明。第一，我們要使學校教育靈活，第一應該要從設備上加以配合，例如學生的課桌椅，學生要討論的時候，桌子要能靈活搬動成一種小組討論的方式……

陳議員順珍：

局長，對不起，插一句話，我覺得今天要調整課桌椅，老實說也很困難，今天我們常說要老師帶學生到外面去參觀，事實上今天的課程表能做到嗎？根本沒有辦法！所以今天講要調整教室等等，遭遇了很多的麻煩，很多老師有這個人心，結果却辦不到。從整體來看，搬動就是討厭，被看成嘈雜、困擾，所以很多老師就靜觀不變，什麼都一樣，所以局長剛才所說的，我希望能化成具體的，使它可能這樣做。

黃局長昆輝：

目前很多學校的課桌椅都可靈活搬動運用。

張議員同生：

局長，本小組昨天在散會的時候，提到第十題青少年的犯罪問題，據我個人所了解，台北市青少年犯罪表面上公布的資料與實際社會上所發生的問題，相差很大，例如據警

察局少年警察隊的資料，青少年（十八歲以下）因為犯罪，罪名確定，查證確實而移送法辦者，從一月份到七月份共有一千三百九十八人，在這一千三百九十八個人中，學生佔了五百九十三人，據我個人所了解，從各方的資料反映，除了這一千三百九十八人移送法辦之外，其餘因為打架肇事沒有被抓到而移送法辦者，也不在少數。另外一個資料可以顯示出來，就是今天台北市的竊盜案件，一天一天增加，警察單位曾經對各類竊盜案件作了研判，何以案件會逐日增加而破案率又不會高呢？就是因為很多學生不是職業慣竊，臨時客串，使得犯罪不容易抓到。另外我們可以看到今天社會上很多這種現象，就是晚上的時候，我們看到在夜市攤上喝酒的，青少年佔了很多，路上穿着制服而勾肩搭背的學生愈來愈多，最令人感到憂心的是青少年犯罪的手段更爲殘酷，所以我們對青少年的犯罪，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出來，就是希望教育單位在你們能做到的範圍，能夠提出一個具體的辦法，使台北市青少年問題，能減低到最低程度，但就目前的情況來看，雖然公民教育講了那麼久，而青少年犯案的件數，一年一年增加，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局長昨天沒有答覆，請局長再答覆一下。

黃局長昆輝：

張議員指教青少年的犯罪問題，一方面是犯罪年齡顯示有日益降低的趨勢，另外一方面犯罪的樣式，好像比較嚴重一點，這個問題剛才張議員已經分析得相當深入，我想這

不僅是學校教育的問題，而家庭教育也很重要，社會風氣的影響也有關係，大致上來講，犯罪的青少年，來自於破碎的家庭比較多，因為沒有辦法得到家庭父母之愛，在社會強大的吸引和不當的引誘之下犯罪了，所以如何在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方面多加強聯繫，這是我們要採取的一個重要出發點。但是這種事，沒有辦法有特效藥馬上就見效的，可能要假於時間，但不要因為要假於時間，就不做這件事而加以鬆懈，所以我想我們多方面來做。例如加強國民教育、學校輔導工作加強、寒暑假辦理各種育樂活動，讓青少年有適當的場所來發洩他們的精力以得到寓教於樂的效果，同時推展親職教育，家長參觀教學日的活動等，使家長多與學校接觸，談談如何注意孩子的教育，利用以上諸多的途徑，以相輔相成。最重要的還是每班的老師，特別是導師如何隨時與學生家庭取得密切的聯繫合作，在此我有一個想法，只是一個想法而已，今天很多學生發生問題，都是因為落入三不管的關係，例如女孩子出門上學，卻沒有到學校，而學校沒有和家裏聯繫。學生放學或逃學而沒有回家，結果家庭沒有予以管理，所以如何把這個線接好？我個人常這樣想，今天教育的制度，如何把它突破，必須找一批熱心體力好而善於輔導工作的人，學校的課程少上幾堂，然後配備特定的交通工具，一個人專門分配釘幾個有問題的青少年，隨時與家庭保持聯繫，我想這樣做，是不是會比較有一點效果。昨天陳怡榮議員也指教了這個問題，在此一併向陳議員答覆。

陳議員怡榮：

謝謝黃局長，這三年來，我與張同生議員一直在警政衛生審查會，我們常常到警察局或刑警大隊去深入調查他的個案，經常發現成年的重大刑案犯罪人，追蹤他的過去，發覺從青少年開始，都已經有不良的紀錄了，很少是成年以後才開始犯罪。換句話說，在這些犯罪模式裏，在他的幼年時期，就已經提供了發源的因素，所以我們一直認為青少年的犯罪問題，非常嚴重。昨天我們談到一個十六歲的學生，能針對一個完全生疏甚至夜間根本看不到對方的臉孔是什麼樣的十四小孩，予以追殺。從背後一刀刺下去深及心臟，以致於死亡，這種勇氣，實在是驚人。我不知道教育局如何與少年警察隊聯繫？負責聯繫大概是貴局軍訓室相主任，因此本席在此要請教相主任，不知道你是負責實務的還是負責行政的？

教育局軍訓室相主任壁城：

我負責的是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的編組是由我們局長擔任主任委員，救國團總幹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學校校長擔任委員，執行秘書是我本人擔任。

陳議員怡榮：

除了行政方面由其領導以外，其餘實際上例如對青少年的行為管束或誘導，應該是誰來做？

相主任壁城：

關於青少年的行為約束，在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之下設有十二個站區，這十二個站區是根據各學校所在地設立

，由其中一個學校負責，每一個學校的訓導人員及軍訓教官編組成立。

陳議員怡榮：

我們常常發現學生在通學的時候，最會發生問題，特別是火車沿線，我想火車沿線應該可以做一個重點，例如淡水線的學生就經常在火車站鬥毆，不知道這不是一個重點？

相主任壁城：

陳議員指教的那個線的管制。

陳議員怡榮：

目前有沒有管制？

相主任壁城：

有的，一共二條，一條是縱貫線，一條是淡水線，每天上下學時間，都有隨車監護的教官和訓導人員，一有事情發生，就立即通知對方的學校。

陳議員怡榮：

很多學生在咖啡廳裏，穿着學校的制服在抽煙，如果要管，應該由誰來管，是不是由你剛才所說的十二個區站負責？

相主任壁城：

不是，這十二個區站是指對學生上下學乘車或距學校附近者，剛才陳議員所指教的是「面」，「面」是由少年警察隊配合學校訓導人員及教官共同查察。

陳議員怡榮：



這方面我想你們做得很不够，如果下午下課後你有時間可以到新生南路海浪西餐廳去看一看，很多學生聚集在那裏抽煙。

相主任璧城：

我們巡查的時間，第一班是下午二時到六時。九時到十一時是第二班。

陳議員怡榮：

時間的調配，以如何達成管束學生爲首要，少年警察隊成員只有四十幾個人，以四十幾個人來管理台北市那麼多的不良學生是非常不容易的，同是還要取締不良少年，保護好的學生，能力是有限的，所以只靠少年警察隊這四十幾個人是不够的。我想家庭在這方面應該負很大的責任，因此我建議局長是不是與警察局聯繫，如果犯有重大刑案的在學學生，應該透過新聞媒體，公布學生家長姓名、照片，多少有點嚇阻作用，不知道局長的想法認爲如何？

黃局長昆輝：

我可以和警察局研究一下，如何具體化訂一個辦法，以產生積極性的效果，不要沒有收到積極效果反而引起困擾。

陳議員怡榮：

以本席的看法，應該不會什麼困擾，因爲範圍上以限定發生重大刑案爲限。

黃局長昆輝：

這一點容我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張議員同生：

局長，有一個問題我口頭請教局長。就是現在國校已經放寬可以五歲半入學，但是私立學校爲什麼規定非要滿六歲才能參加抽籤不可？

黃局長昆輝：

公立的國民學校，一般也是六足歲才能入學，但是如果學校在不增班而有空額的時候，可以降低入學齡到五歲半，本市試辦是從六十七年度開始試辦，那時是試辦五歲十一個月的兒童，當時大約有一千多人是在這個情況下入學的。到了六十八年度，我們覺得六十七年度試辦情形不錯，所以又繼續試辦，不過提前爲五歲十個月的兒童，大約有三千多個學生。六十九年度是五歲九個月，大約有四千多人，此項試辦是教育部容許學校在不增班而有缺額的時候，可以這樣做。私立學校本身每班招收的時候是滿額的，所以再沒有機會招收不足六足歲的兒童，如果學校到了二、三年級有學生轉走了，我們又准他們招收轉學生，因此不可能招收未滿六歲的兒童。

張議員同生：

我想既然國小能够五歲十一個月入學，那麼參加私立學校抽籤，不能說同是台北市的教育，公立學校年齡是一種限制，私立學校又是一種限制。應該是不論它招生是否年年滿額，但原則上的問題是五歲十一個月能不能去參加抽籤，這是原則的問題，教育局應該一視同仁，公私立都一樣，所訂的規定都一樣才對。局長剛才說私立學校到了二、三年級，如果有學生轉學出去，教育局同意他們招收轉學

生或插班生，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准許他們招收轉學生或插班生？請局長答覆一下。

黃局長昆輝：

張議員的指教，我分二點來說明。第一，私立學校招生，原則上我們是讓滿六足歲的兒童有更多的機會，因為好多的家長都希望子弟到私立學校去，所以過去這個辦法已行之多年，而我們現在放寬是一種試辦性的措施，以後也不一定非這樣做不可。同時有一點我必須特別強調，私立學校多半還是非常強調升學的準備壓力，如果孩童讓他提早入學，適應的情況可能比較有困難。我想等我們公立學校試辦的結果，做個檢討，然後私立學校要比照試辦，我們再一起研究。至於招收插班生的問題，如果只差一、二個那還無所謂，如果差七、八個，要招插班生，我們也會准許。

張議員同生：

局長是說一班差七、八個還是總數？

黃局長昆輝：

是按年級總數計算。

張議員同生：

是不是教育部硬性規定這個人數？

黃局長昆輝：

按規定是每班低於五十個就可以招生了，過去我們做了這麼久都沒有什麼問題，例如一個年級有十班，其中一、二班只差一個，學校會不會這樣大張其鼓來招一次轉學生，

很是問題，所以一般來說，這都不會發生問題。

陳議員怡榮：

局長，剛才我們談了很多不良學生的事情，我想在師資方面，也有很多在品行方面也是有問題的不良教師，前些日子我看到某報說有一個學校的體育老師，晚上還在酒樓兼差駐唱，你知道酒樓本身已是一種違警場所，而他爲了停車在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的金鈴西餐廳樓下與該西餐廳的門房吵架，最後在半夜唆使兩個人把對方殺成重傷，不知道局長對本案有何看法？

黃局長昆輝：

我知道這個案子，他是一位離職的老師。

陳議員怡榮：

據我所知道，他雖然是一個離職的老師，但在西餐廳駐唱這一段時間，他還在學校當老師，關於這一點，局長認爲如何？

黃局長昆輝：

我覺得師道尊嚴一定要維護，老師的敬業精神一定要提倡，如果說一邊當老師一邊又駐唱，這是在教育局禁止之列。

陳議員怡榮：

我想有其父必有其子，有這樣的老師，教出來的學生不見得好，私底下我們常常碰到有些老師，講話滿口老大的樣子，三字經是家常便飯，不知道是表示他的老大還是師資的低落。總而言之，這種情況是有。因此關於老師或校長

私生活的情況，應該給予管束，例如明倫國中校長現在轉到民族國中了，他經常動輒毆打他的太太，在外面又另有姘頭，這種品行，局長應該寄予重視。另外有一點，也許最近不景氣的關係，因此很多人就想辦法去搞錢，學校也就跟着想辦法斂財，記得以前中學生騎腳踏車到學校，必須繳腳踏車保管費，才能存放接受看管。但是現在不論有沒有騎腳踏車到學校，都一律收保管費，局長對此看法如何？

黃局長昆輝：

不應該會有這種情形。

陳議員怡榮：

等一下我可以影印一份資料給局長。

黃局長昆輝：

如果有這種情形，我願意糾正。

陳議員怡榮：

我手邊的資料還有教育局的核驗章，他不管有沒有腳踏車存放，一律收三十五元的保管費。

黃局長昆輝：

教育局的驗收章那是印刷所印刷的時候統一印好交給學校使用的。

陳議員怡榮：

局長，我這份是蓋上去的，我想這是最近八月三十日才繳的，我等一下把這份資料給你，請你查一查。在這種情況之下，等於是全校都要繳，實在不合理，你認為對於那些

沒有保管車的不是應該退錢？

黃局長昆輝：

如果查證確實如此，當然要退錢。

陳議員順珍：

局長，昨天我們談到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今天的青少年沒有正當的地方可以去，所以演變成今天很多的社會教育問題，局長答應今天作一報告，在局長還沒有提出答覆之前，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記得前幾年，施政報告的時候，曾經提到理教公會的地點，要蓋成青少年活動中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蓋好？

黃局長昆輝：

向陳議員報告，原來計畫在中華路理教公所那個地方蓋青少年活動中心一案，因為該土地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爲了財源的關係，國有財產局決定將它標售，所以國有財產局另外替我們找了一塊，就是在林森南路與仁愛路交接處，靠泰山中學女生部，這塊地的地上物有待了解並處理，同時還有日據時代的靈骨塔存有骨灰，必須透過適當途徑交涉，因此我們列入計畫，準備在七十三年度將它蓋好。

陳議員順珍：

一個市政計畫，由於財政上的問題，加以變更，變更以後，新擬定的地點還要規劃，使一個計畫從六十八年要拖到七十三年再談，這樣處理問題，是否妥當？至少我個人認爲不太妥當，同時檢討一下新的地點，當然位置很理想，如果要再蓋一座青少年活動中心，本席舉雙手贊成，但是

對中華路那塊地的用途，作這樣的改變，然後以第二塊來抵充，本席還有很多意見，同時目前要處理的這塊土地有多少的違章建築，處理起來容易嗎？我不知道我們接受的這塊土地是不是免費提供的，這些問題還請局長詳細說明一下。

黃局長昆輝：

青少年活動場所的開闢，正是目前我們的重要工作之一，所以市立動物園遷到新園之後，原市立動物園的舊址將和兒童樂園併在一起規劃開建為青少年的活動場所，現在國有財產局新提供的這個地點，我認為位置也不錯，當然我們更希望理教公會的舊址可以給我們，但因爲土地不是我們的，雖然我們的計畫報過行政院，行政院也列管過，可是最後的協調，爲了兩全其美，所以國有財產局另外提供了這個地點。

陳議員順珍：

局長，我們知道一個計畫的改變，應該會牽涉到當時的時效，當時決定該計畫，自然有它的道理，而且那個時間要完成那個計畫也有它的道理，今天把它延長五年，我想損失還是全台北市民，既然目前已經走到這個地步，我希望能儘快把它完成，不一定非拖到七十三年度不可，否則對本市青少年損失太大了。局長剛才提到市立動物園的舊址配合兒童樂園改建，那不知道又要到何年何月了。再說，建設局開闢了很多市民的遊戲場所，缺乏經費去管理，教育局有沒有想到採取一種措施善加利用呢？這些都值得研

討，以我個人在想，政府的投資儘管單位不一樣，但使用的方式，市政府應該做一個通盤的考慮，尤其是教育局更應多加配合善予利用。當然今天涉及的社會教育面很多，有待教育局多多努力。

主席：

各位同仁，有一件事徵求各位同意，就是今天爲了議程關係，是不是上午先延長十分鐘？（大會同意），同意，那麼上午議程延長到十二點十分。  
現在休息五分鐘。

——（大會休息五分鐘）——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第五組還有三十七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怡榮：

現在請新聞處黃處長。

黃處長，自從你到任後，臺北市新聞處的業務比以前做得很多，但是最近某一報紙提到了一些消息，我對新聞從業人員非常敬佩，敬佩他們能隨時發掘問題，比政府機關的同仁和我們民意代表所花的功夫更多，例如最近由臺灣觀光協會提供的一則廣告，裏面有英文和日文，這個廣告是廣告臺灣觀光協會所印的一種刊物叫「THIS MONTH TAIWAN」，內容是指這個月在臺灣的導遊資料，這個資料裏有說明二十四小時提供熱情女郎伴遊，所印的英文和日文說明都非常色情，據我所知道，臺灣觀光協會設在

民權東路一一一號五樓，它是一個不屬於官方的財團法人，它印這種刊物，不僅有文字說明，同時還印有很熱情的女郎，文字說明大意是說：「有最動人嫵媚的淑女，在寂寞的夜晚，提供你最高的娛樂，二十四小時服務」，這一個刊物，不知道黃處長看到了沒有？

新聞處黃處長老生：

陳議員所指的這則新聞，我們新聞處已經注意到了，對這一篇文章所顯示出富有色情，影響社會風氣的雜誌，新聞處已經正式函告觀光協會，予以警告。

陳議員怡榮：

新聞處未能主動查覺防範，但既然已經知道了，貴處有沒有予以警告或停刊處分？

黃處長老生：

我們沒有給予停刊處分，但有正式給予警告。

陳議員怡榮：

處長，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特別是日本方面，經常對臺灣抱着一種誤解，當然色情媒介和應召女郎全世界都有，但日本人對臺灣還有那種殖民地的眼光，存着誤解的態度，不當的色情媒介是重要因素，像這種刊物以英文和日文發行間接提供了他們對我們的看法。在日本有一種成人雜誌和漫畫，裏面就刊登到臺灣去旅遊的啓示，例如四天三宿必須花日幣多少錢，以日文來講，四天三宿寫成「四天三泊」，「泊」的日語和「發」相偕音。所以在日本這種成人漫畫或勞動階級或完全男性看的那種旅行社所發的

海報，我在東京和大阪都看過，它寫到臺灣去，以最低的消費獲得最高的享受，因此，在「四天三泊」之後特別用刮號寫「三發」、任何一個成年人都知道「三發」是什麼意思，這對國人婦女實在是很大的侮辱，不過人家怎麼寫我們無可奈何，正如同我們罵「日本鬼子」一樣他們也無可奈何，但是像我們自己國人辦的雜誌，還提供給別人看，實在是不應該。昨天林鈺祥議員特別提到有一些日本翻譯的書或漫畫，在臺南和高雄出版，當然也流傳到臺北，內容流露日本人對臺灣殖民地的懷念和對臺灣殖民地那種傲慢的態度，完全表現出他們狹隘的日本大和民族精神，這種大和精神無形中在我們社會蔓延流傳，我想新聞局應該負相當大的責任，既然能夠刊出這種東西出來，必然編輯的人有能力了解日文和英文，所引用的詞意又極盡色情，對國家是一件很不光榮的事，而且這種雜誌在觀光飯店內隨手可得，試想編這種雜誌的人，他的民族精神何在呢？國家觀念何在呢？所以我認為只是行文給他們警告是不够的，處長你認為如何？

林議員鈺祥：

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和本席昨天所談的都有相互的關係，有關雜誌管制方面，在你們的工作報告中提到「要防杜毒素思想之流傳及社會善良風俗之維護」，但是從你們審查標準來看，恐怕只是直接對圖面上的暴力和色情來作審查標準，尤其我所說小孩子在看的漫畫書，日文翻成中文後就賣出去，生意好，流傳廣，我認為它所產生的毒素思想，

不只是表面的色情和暴力，更嚴重的是它所表現的生活態度和思想問題，也就是表現日本人的想法：情緒發洩方式、日本的男女關係和男性中心主義，這種最毒的東西，竟然你們審查時會認為無所謂，而不去進一步了解它所包含的真正含意和精神。我想新聞局審查電影，能不能上演，除了審查它的片斷之外，還要審查它的主题意思，可是新聞處在這方面太忽視了，我相信如果以從嚴的標準去審查，或許十本有九本是有問題的。再說如果任其蔓延，那麼國內那些畫漫畫的人恐怕會沒有飯吃，因為畫一本要花很多時間，要想又要畫，如果讓這種日本雜誌無限制的流進來，那我們永遠產生不出來好的漫畫，所以這種具有毒素思想的漫畫應該予以禁止，讓國人的漫畫取代，灌輸正確的社會生活思想，以保障國人的著作，保障新生一代免於毒素思想的影響，新聞文化工作是有必要加強這一方面檢查，所以請處長表示一下你對這方面的感想連同剛才陳議員的意見一併答覆。

黃處長老生：

謝謝陳議員和林議員的指教。有關雜誌方面在色情媒介的泛濫，影響到視聽，對個人身心的發展更是有非常不良的影響，新聞處自應配合有關方面注意。關於連環漫畫之類，審查之權在國立編譯館，我們也要和他們密切聯繫進一步管制取締。目前本市只有靠四十七位新聞文化工作小組人員來執行有違警刊物的發行取締。

林議員鈺祥：

文化工作小組一方面要執行，一方面也應該建議國立編譯館，以往的偏差，所謂毒素思想，恐怕就是沒有包括這種無形之毒，中華文化是中庸忠恕之道，與日本那種極端偏激迥然不同，我們不希望一、二十年之後，新的一代受到日本這種不良思想的遺毒。所以希望處長站在文化工作小組的一員，能建議國立編譯館，把更重要的這一點放在審查標準之內。

黃處長老生：

我一定把這個意見向國立編譯館表示，據我所知道國立編譯館這方面的問題也很重視，現在就是有少部份自私自利的人，貪圖一己之利而違反出版法，如果一有發現，我們都依法取締沒收。

陳議員怡榮：

處長剛才說實處已發公文給觀光協會了是嗎？

黃處長老生：

是的。

陳議員怡榮：

林議員剛才所提有關漫畫書刊，處長說審查權在國立編譯館，本會以前也質詢過很多次，不知道貴處是否曾經向國立編譯館建議過？這種翻譯的書刊現在到處都有，究竟是國立編譯館擺老大，還是故意裝糊塗，或是沒有民族精神，否則為何任其流傳？

黃處長老生：

目前有很多是沒有送審就自行違法發行。

陳議員怡榮：

新聞處沒有建議過嗎？

黃處長老生：

今後還要加強取締。

陳議員怡榮：

我留學過日本，與他們接觸很多，雖然日本有他們好的一面，但是他們念念不忘於臺灣殖民地時代以及把臺灣看成殖民地時代的二等國民的觀念，還是根深蒂固的，仍然一成不變，總希望再把臺灣收回去，這對我們臺灣的生存，可以說是一種非常重大的威脅，我個人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對他們這種觀念非常反感，而我們政府居然能容忍到這種程度，實在令人感到遺笑大方。

黃處長老生：

陳議員這個建議，我們馬上再反映中央以及有關單位檢討。

林議員鈺祥：

大約二年前，我和陳議員也提過，日本翻譯的流行歌曲在臺灣大為流行，我們擔心會造成文化殖民地，那時到處聽到的都是日本調的中國歌，經過近年來的努力，這種情形改善了很多，我們自己的作曲家產生了很多，自己填的歌詞更豐富了，最近民歌的流行，更表現了我們特殊的風格。今天我們提出連環圖畫，你們報告中只提到取締未審定的連環圖畫，而審定的連環圖畫却問題重重，所以我們對國立編譯館漠視教育，漠視對青少年的戕害，感到遺憾，

大概是那些負責審定的人，除了色情和暴力之外，其他什麼都不管了，所以今天我們特別提出來，希望由於我們的呼籲，使審定的先生們，把腦子和眼睛一併運用，考慮一下對我們青少年的影響到什麼程度，尤其是連環圖畫，是今天國小學生除了電視以外最重要的精神食糧，影響太大了，請處長務必轉達到國立編譯館。

黃處長老生：

我們一定辦到。

陳議員怡榮：

剛才林議員提到日本歌曲的事，據我所知道，目前盜印的情形還是有，而且相當的嚴重，很多大牌歌星所唱的都是翻印過來的，我想不通翻印的歌曲居然還有中國人的作曲，例如崔苔青和甄妮所唱的「風」不管歌詞如何變，調子都是日本的，甄妮唱的那一條是「克夫」作曲，崔苔青唱的這一條是「湯尼」作曲，我不知道這兩人是何許人。據我側面所了解，唱片公司要翻印一條歌，我們有關單位要公司一定要造假作曲的人，否則歌曲不能通過審查，所以唱片公司就做出一些作曲家，其實根本沒有這個人，而電視銀幕上居然也把作曲者打字出來，這種掩耳盜鈴、自欺欺人的作風，實在值得懷疑，既騙不了內行人，也騙不了外國人，相信處長也知道這種歌曲現在還很多，還有「飛揚在夏天」節目中劉文正所唱的也有很多是日本歌曲。在這裏所提供一個資料給處長，必要的時候處長派人了解一下，就是歌林公司凡是翻印英、日歌曲的時候，唱片的作

曲沒有列入，作詞當然有，其他新格、海山公司等就造假了，不但列有作曲，而且還在電視銀幕上打出來，尤其是華視特別多，這也給日本人很感自滿的地方，認為臺灣道道地地還是他們的殖民地。要引進外國歌曲我認為也是不可以，不過應該老實地說這就是外國歌曲，重點不在於歌曲的好壞，而在於民族的自尊心，處長你認為如何？

黃處長老生：

陳議員指教的，我完全有同感，如何發揮我們民族的藝術，的確需要大家努力，陳議員指教各點正是我們努力這樣做的。

陳議員怡榮：

我希望在總質詢以前，處長能建議新聞局給各電視臺、唱片公司一個公文，對於引用外國歌曲不要造假一個中國人作曲，乾脆不要寫，我想這一點你應該可以做到吧？

黃處長老生：

我們立即就辦。

陳議員順珍：

剛才陳議員指教的這個問題，我記得是在前二次大會時就提到了，當時的處長也答覆說與我們很有同感，應該這樣做，必須這樣做，和今天處長答覆的一樣，所以這種事情除了同感之外，重要的是具體的行政措施應該這麼做。還有，就是能不能對於現在歌本所流行的歌曲，委託一個學術機構檢查一下，如果的確很好，教育局負責推廣教唱也

無所謂，如果不好或欺騙我們同胞的，就應該糾正。另外請教處長一件事，現在公務機關又設立一種新聞發言人制度是不是？

黃處長老生：

是的。

陳議員順珍：

教育局新聞發言人是那一位？

黃處長老生：

教育局是由主任秘書擔任。

陳議員順珍：

此項制度從什麼時候開始？

黃處長老生：

今年八月間經過市政會議通過之後，各單位選定人選，九月上旬決定開始實施。

陳議員順珍：

我記得今年八、九月間教育局辦了一項活動，應該大大宣傳報導，結果並沒有，就是教育局在八、九月間將全臺北市國中新生的班長集中到五苗圃講習，這個講習完全採用童子軍的方式，小隊制度，日行一善等等，今天我們剛剛才談了很久的學制靈活，教育局檢討了很久。所以這個講習非常重要，我覺得一個新的辦法，例如局長最近舉辦的教學參觀日，報導了很多，但對於一個新的教學方式或行政措施要全市各級學校與市民全力支持，此項新聞發言人制度應該加以強調，既然有發言人制度，對於這種措施就



應該廣為宣導。同時我要呼籲教育局應把握這個績效，使童子軍的這種教學方式，繼續在各學校推展，這才真正符合此項制度。處長，本席談了這，意思就是特別強調發言人這種新的措施，一定要使它與現在的行政相融合，這是非常重要的。

張議員同生：

本組同仁剛才綜合談到文化方面的許多問題，個人感到這是愈來愈嚴重，我們要知道文化侵略是非常可怕的，相當嚴重的，如果是他們來侵略腐蝕我們，我們還可以想辦法抵抗，如果是自己人倡導，那就不論國立編譯館或新聞局都要負起責任來，尤其是國立編譯館，不知道他們員額有多少，任務是不是繁重，為何連漫畫書幾乎大部分是日本翻譯過來的，都不管，尤其華視連續劇俠客的演員穿着式樣，完全是日本武士服裝，不知道教育部門或文化主管部門做些什麼事情，怎麼會容許這些事情存在，所以我希望你很鄭重盡力地把我們的意見反映給他們知道。

黃處長老生：

好的，我一定立刻將各位指教的意見向有關主管關反映。

陳議員怡榮：

處長，我相信你的作法與前任朱處長的作法是不一樣的，我希望你真的馬上就去做。另外有一點提供給處長及教育局長參考。有一次自強活動的時候，幾位年紀較長的議員同仁談起，說日本軍歌雖然經過三十多年，但是還能夠重頭背到尾，就是本會的莊阿螺議員，所以他兒子就說，日

本教育實在非常徹底，三十多年來，居然還能把軍歌的歌詞從第一段背到第五段，他的兒子感到非常的奇怪，我本人也同樣奇怪，離開軍隊只有十幾年，早把軍隊時代的軍歌都忘掉了，所以我就想，今天我們的教育究竟能深入到我們有多深？宣傳機構對民族精神的宣導，能發揮多少的功能，這一點請黃處長作個說明。

黃處長老生：

這個問題，是需要一段時間慢慢改變自己的社會風氣來影響他們，不致於迷醉於外人的思想中。

陳議員怡榮：

處長的回答都很簡單扼要，我希望實行起來正如答覆的乾脆真正去執行，同時剛才處長答應要在短期內給新聞局或新聞出版業和唱片公司一個行文，這一點一定要做到。

周議員英英：

謝謝黃處長。剩下最後兩分鐘請教育局黃局長再給我們答覆一個問題。局長，音樂舞蹈季的推行，對市民精神生活有良好影響，但是如此艱巨工作責成市立交響樂團辦理是否有力有不逮之處，應否成立專責機構推行？或則增加市立交響樂團的編制，以適應以後年年的需要。

黃局長昆輝：

去年和這次音樂舞蹈季，承貴會的指教，辦得還算順利，而且得到不少鼓勵。至於這次承辦單位市立交響樂團，的確一個人發揮了五個人的功能，不眠不休非常辛苦，感到長時期承辦此項工作，人手實在不够，我們計劃將來社教

大樓完成之後，成立一個文化中心，統一事權，或許會更圓滿，短期內人力不夠，我們會隨時檢討支援。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 教育部門第六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黃秀玉

陳俊雄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陳健治

鄭娟娥

吳玉盛

林中

周夢熊

鄭興成

張元成

羅文富

楊炯明

黃世溫

高惠子

計十七位，時間一八七分鐘

質詢摘要：

### 教育局

1. 臺北市有百分之八十的私立學校靠借款維持下去，局長知道否？據聞景文高中負債累累連老師薪水都發不出去，大成高中以學費做抵押借款，甚至有位校長拿學校錢去做生意被倒帳新臺幣九千多萬元，請問有無此種事實？願聞其詳。
2. 依照規定私立學校應存有「基金」，立案時都會調查，也為立案重要條件之一，但過了就不過問，甚之認為它是具文，又不想去修改規定，私立學校中能存有基金者那幾校？又將如何處理？請答覆。

3. 依照規定私立學校除規定之教育當局貸款外不可以借款？如可以要不要事先應有教育當局同意？臺北市私立學校為數不少，其中有負債者有那幾校？有無經過教育局核准？詳情如何？請示知將如何處理？

4. 私立學校經費收支除應依照規定收費外亦應依照教育部頒布準則處理會計事務，據聞有一所學校負債累累薪水都發不出去，並云要將學校賣掉，亦有學校拿學校錢去作生意，有無這種事實？私立學校財務之處理之監督貴局規定由何單位經辦？是否主計室？據聞過去有一位主計主任曾主張主計人員以外不能看學校帳目，查主計人員並非教育人員，學校帳目當然與教育有關，如非教育人員似不能完全了解，既然學校似已發生相當重大事故，關於私立學校財務管理，貴局是否已盡到責任？請說明。

5. 臺北市有幾所學校被認為是明星學校，其教導方針有否差異？請說明。

6. 中正紀念館何時移交本市接管？條件如何？處長是誰？請說明。

7. 目前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有多少？其中近視戴眼鏡人數有多少？貴局有否計畫挽救？請說明外並將按各校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8. 臺北商專新舊任校長移交典禮局長主持，據報載出笑話連篇，其情形如何？

9. 本市交響樂團一年舉辦幾次，其經費開支如何？請說明。

10. 本市圓山動物園自民國六十五年到現在每年死亡率多少？請